

浙江大学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目 录

一、学校概况和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2
(一) 师资队伍及结构	2
(二) 教学条件	3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4
(一) 培养方案与专业建设	4
(二) 课程与教材建设	4
(三) 课堂教学与教学方法改革	5
(四) 加强国际交流	6
(五)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	6
(六) 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8
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完善	9
(一) 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及政策	9
(二) 教师教学发展	9
(三)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10
五、学生学习效果	12
(一) 毕业生情况	12
(二) 学生满意度	12
(三) 学生体质测试情况	13
(四)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13
六、本科教学工作与人才培养特色	14
(一) 锐意改革, 追求卓越	14
(二)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举办国际联合学院	15
(三) 打造具有浙大特质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15
(四) 构建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教学奖励体系	16
七、需要改进和完善的主要方面	16

一、学校概况和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浙江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的高等学府，坐落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风景旅游胜地杭州。学校拥有紫金港、玉泉、西溪、华家池、之江、舟山、海宁等七个校区，占地面积 5739978 平方米，校舍总建筑面积 2575983 平方米。学校在一百二十年的办学历程中，始终以造就卓越人才、推动科技进步、服务社会发展、弘扬先进文化为己任，逐渐形成了“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

作为一所教育部和浙江省共建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浙江大学立足浙江，面向全国，放眼世界，本科教育坚持“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以创建“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一流大学为办学目标，努力为浙江和中国的经济、科技、文化各领域建设和发展，为全国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培养更多的能担当科学发展、社会进步大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未来领导者。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浙江大学培养了大批杰出人才，校友中当选为两院院士的有 200 余人。近年浙江大学持续推进各项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培养方案，加强专业、课程建设，推进教学内容和方法手段改革，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取得了显著成效。

学校现有 7 个学部、36 个学院（系），共有本科专业 141 个，其中，哲学类专业 1 个、经济学类专业 4 个、法学类专业 4 个、教育学类专业 5 个、文学类专业 14 个、历史学类专业 2 个、理学类专业 18 个、工学类专业 50 个、农学类专业 9 个、医学类专业 11 个、管理学类专业 19 个、艺术学类专业 4 个。全校拥有 14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1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和 10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7 个农业部重点学科，50 个浙江省一流学科。

截止 2016 年底，学校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48762 人，其中本科生 24133 人，硕士研究生 15092 人，博士研究生 9537 人。另有攻读学位留学生 3498 人，其中本科生 2106 人，研究生 1392 人。本科生在全日制学生中占 49.5%。全日制本科生与研究生的比例为 1:1.02。

2017 年，浙江大学 122 个本科专业按类招生，计划招生 6410 名全日制本科生，实际录取 6386 名，实际报到入学 6332 名。

2017 年，浙江大学教育技术学、农村区域发展、电子商务、应用化学、材料化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通信工程、护理学、中药学等 10 个本科专业停招。

2017 年浙江大学本科生招生情况

项目	人数
1.招生计划数	6410
2.实际录取数	6386
3.实际报到数	6332
4.自主招生数	166
5.招收本省学生数	3264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 师资队伍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底，全校共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812 人（其中教授职称 1583 人，其他职称 229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2488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973 人，初职人员 141 人。教师中有中国科学院院士 19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19 人、文科资深教授 9 人、国家“千人计划”学者 88 人、“973 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等首席科学家 41 人、“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 128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30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0 人。

2016 年底，全校在职的专任教师共 3502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1631 人（其中教授职称 1553 人），占 46.6%；副高级职称 1357 人，占 38.7%。另有教辅人员 805 人，外聘教师 618 人。生师之比为 18.12:1（教辅人员、外聘教师折半计入教师数）。专任教师的学科分布、年龄分布及学历情况如下。

专任教师学科、职称分布情况

专业项目	专任教师总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及以下人数
总计	3502	1631	1357	514
其中：女	836	251	422	163
哲学	45	24	15	6
经济学	103	41	45	17
法学	130	53	50	27
教育学	156	43	71	42
文学	197	70	82	45
历史学	62	26	20	16
理学	592	307	198	87
工学	1416	635	607	174
农学	207	115	68	24
医学	359	225	95	39
管理学	198	85	87	26
艺术	37	7	19	11

专任教师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段	总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35 岁以下	615	23	275
36~45 岁	1290	458	678
46~60 岁	1503	1059	404
61 岁以上	94	91	

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专任教师学历	人数
博士研究生学历	3124
硕士研究生学历	245
本科学历	125
专科及以下	8

（二）教学条件

1. 教学经费

2016 年全校本科教学经费 14403 万元，其中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0840 万元，本科生生均 4491 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 1752 万元，本科生生均 725 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 2214 万元，本科生生均 917 元。

2016 年共获中央教育教学经费 4750 万元。其中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1800 万元，本科教学教学改革项目 1762.5 万元。

2. 教学用房

全校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 1090674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653430 平方米；全校学生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22.36 平方米，全校学生生均实验室面积 13.40 平方米。

3. 图书资料

目前，学校共有实体图书 7158178 册，中外文电子图书 2465111 册；其中 2016 年新增实体图书 187271 册、电子图书 26054 册。全校学生生均图书 126 册。

学校大力加强网络化和数字化文献资源的建设，目前引进的中外文数据库已覆盖学校所有学科范围。

4. 教学仪器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大学全校仪器设备台件数达到267651台件(其中2016年新增23749台件),总金额612290万元(其中2016年新增63262万元)。其中10万元以上7677台件,金额351969万元,占总台件数的2.86%和总金额的57.48%。全校学生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到80206元。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 培养方案与专业建设

1. 培养方案修订

在2017级本科培养方案修订中,继续贯彻以学生为本,以充分发挥学生个性和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立足点,要求各学院(系)、专业要准确描述“培养目标”,分项描述明确、可衡量的“毕业要求”,并建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并增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在通识课程中增加创新创业类3.5学分,其中2学分为全校必修课程,1.5学分为必修限选课程。同时在培养方案修订后,制订和完善了课程教学大纲及相关信息,包括课程面向对象、预修要求、中英文课程简介、学习目标、可测量结果、授课方式与要求、考试评分与建议、教学安排、学时分布、参考教材及相关资料以及课程教学网站等。

根据培养方案,目前各类专业实践学分占总学分的比率和各类专业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的比率总体约占30%。

2. 增设社会急需专业

学校及时把握社会、经济、科技、文化发展的脉搏,适时增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社会急需专业。2017年“电子与计算机工程”专业(专业代码080909T)被教育部批准予以备案。

(二) 课程与教材建设

为建设更多更好的高质量、高水平课程,学校制订了通识核心课、大类核心课、专业核心课三类核心课程建设方案,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开展三类核心课程建设。为更好地推进通识教育,提高通识课程质量,构建彰显浙江大学特色的通识教育体系,学校成立浙江大学通识教育专家委员会和通识教育推进工作组。同时,拟构建通识课程分类课程建设小组,构建三级通识教育指导、推进和建设机构,为我校通识教育的发展提供组织保障。2017年对25个院系59门全英文课程进行了建设立项。同时建立了“学在浙里”课程教学平台

(<https://c.zju.edu.cn>) 于 2016 年 8 月开始上线, 截止 2017 年 9 月, 平台上已上载课程 1000 余门, 教师用户数 850 余人, 学生用户数超过 18000 人。

同时, 积极开展教材建设, 2016 年教师共主编出版了 55 种教材, 2017 年我校共有 23 本教材入选农业部“十三五”规划教材, 9 本教材入选科学出版社“十三五”规划教材, 60 本教材入选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二五”优秀教材。

(三) 课堂教学与教学改革

1. 课程开课情况

2016-2017 学年共开设课程 4208 门、9218 个教学班。其中规模 30 人以下的教学班数为 3055 个, 占 33%; 30-60 人为 3308 个教学班, 占 36%; 60-90 人为 1284 个教学班, 占 14%; 90 人以上的教学班为 1571 个教学班, 占 17%。60 人以下的教学班比例占 69%。

全校共开设 9218 个教学班中, 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主讲的有 2424 个教学班, 占比例约 26%; 由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主讲的有 3426 个教学班, 占比例约 37%; 由中级职称教师主讲的有 3368 个教学班, 占比例为 37%。由高级职称教师主讲的的教学班占比例为 63%。

2016-2017 学年全校聘为专任教师的教授共 1553 名, 其中 1541 名教授聘为教学科研并重岗, 另 12 名聘为研究为主岗。有 1301 名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教授授课比例为 84%; 有 1126 名教学科研并重岗教授主讲本科生课程, 教授主讲本科生课程的比率为 73%。

2. 课堂教学改革

学校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一方面在通识核心课全部实行大班上课、小班讨论的课堂教学方式, 理论课由课程负责人主讲, 讨论课分成若干个小班, 一般为 20-30 人为一个讨论班, 由教师或研究生助教主持。另一方面, 学校积极培育在线课程, 探索信息化条件下高校课堂教学的新模式, 拓展课堂教学新途径。继 2015 年学校立项了浙江省教学改革项目 18 项、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35 项和 6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后, 2016 年 10 月学校启动了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试点课程项目, 首次立项“唐诗经典研读”、“创新设计思维”等 25 个项目(课程), 共资助经费 93 万。

3. 实习改革

近年学校实施了深度型实习计划, 开展专业与实习单位深度合作, 学生以走出校园、在实习单位深度体验为特征的本科生深度实习, 要求专业实习时间 28 天以上, 认识实习时间 14 天以上。2016 年有 91 个本科专业开展了深度实习,

16 个院系 1451 名学生参加了长时间实习，其中动科学院、法学院实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学生实习足迹分布在 31 个省份和直辖市以及美国、加拿大、香港等 26 个国家和地区。

同时，学校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实习基地建设，与企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建立实习与教学合作关系，目前全校各学院（系）实习单位共 3049 家。

4. 开展探究性实验

自 2013 年开展探究性实验教学以来，受益学生人数、项目数逐年增加。通过开展探究性实验教学，推动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融合，进一步提高了学生独立思考、自主创新、团队协作的能力。

2016 年组织开展了本科实验教学自制仪器设备立项工作，17 个院系 41 个项目获得学校立项；组织参加第四届全国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评选活动，共 5 个作品参评，获一、二、三等奖各 1 项，获学校团体奖；组织实施本科新生实验室安全考试。

（四）加强国际交流

我校与美、英、法、德、俄罗斯等 140 多世界著名大学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为师生搭建国际交流平台。2016 年学校接待海外访问团组 1218 人次，新签和续签校际合作协议及学生交换协议 41 项，全校师生海外学习交流总数达到 8884 人次。2016-2017 学年学校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19 项，海外实习生项目 3 项，全年共有 58 名学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CSC）的资助；浙江省教育厅资助 65 万元；学校 2017 年下拨本科生海外交流专项经费 1050 万元，院系投入经费 550 万元；学校教育基金会资助 856 万元；本科生赴海外学习交流 3250 人次，海外交流率达 53.4%。同时，为完善政策机制，建设本科生对外交流服务平台，保障海外交流的顺利实施，2017 年 6 月制定了《浙江大学关于加快推进本科生海外交流的实施意见》。

（五）强化创新创业教育

1. 本科生科研训练

浙江大学 1998 年就启动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是国内最早实施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的高校之一。目前已形成学院、学校、省和国家四级大学生科研训练体系。2016 年我校共立项校院（系）二级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项目 1419 项，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16 项，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92 项。我校有 3 个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被选为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展示项目，在大连进行展出、交流。

2016 年全校学生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共发表论文 96 篇，其中被 SCI、SSCI、EI、ISTP 等收录 40 篇；学生以第一完成人或指导教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共获得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2. 学科竞赛

浙江大学秉持“展示才华、提升能力、培养协作、享受过程”的竞赛理念，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尽可能多的学科竞赛经历，使学生的价值、潜能、个性得到充分发挥。2016-2017 学年我校组织学生参加了 24 个大类 66 项学科竞赛，获国际级奖 59 项、国家级奖 37 项、省级部奖 121 项。其中，“空气洗手装置”斩获第 44 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的最高金奖和特别大奖；数学建模竞赛获全国唯一的 MATLAB 创新奖，并获美国数学建模竞赛国际特等奖兼 INFORMS 奖 1 项；减排竞赛获全国特等奖 1 项；获 iGEM（国际遗传工程大赛）金牌和德国红点设计奖 2 项。

同时，2016-2017 学年浙江大学还参加了各种文艺、体育竞赛，获国际级奖 4 项、国家级奖 77 项、省级部奖 171 项。

3. 创新创业教育

浙江大学是国内最早探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 C9 高校之一。通过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建设创业孵化平台，推进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在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充分考虑学生多元的人才成长需求，着力建设第一课堂、第二课堂协同互动，创业竞赛为实践平台的创业教育体系。在第一课堂，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目前已开设各类创新创业课程 150 余门。在第二课堂，开展创业启蒙教育和创业培训，通过建立“蒲公英”青年创业学院、浙江大学创业联盟、创业训练营等创业组织，组织“蒲公英”创业大赛、创业点子秀大赛、天使对接项目大赛、创业生涯规划大赛以及各类专业性的创业竞赛活动，加强创业实践培训。

2017 年 4 月，为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工作，学校成立了创新创业学院，力求通过创建创新创业社区，快速集聚创新创业资源，大力孵化师生创业项目，打造“泛浙大”创新创业资源体系；同时完善师生创新创业的配套政策，加大政策扶持，落实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制定和完善学分转换、保研激励、休学创业、资金与空间等保障政策，帮助学生提升创业实战经验和能力。

2016-2017 学年，学校创新创业活动如火如荼，将创新创业推向深入。活动项目及数量如下表：

内容	数量
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门）	117
开设职业生涯规划及创业指导课程数（门）	24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投入（万元）	1095
创新创业奖学金（万元）	92
创业培训项目数	16
创新创业讲座（次）	93
创新创业教育机构培训人次	11369
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数	3807
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全日制本科生人次	2642
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导师（人）	233
参与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人）	46
获得省部国家国际等级奖项目数	643

（六）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浙江大学为实施因材施教，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成立了竺可桢学院，先后开办了工科混合班、人文社科试验班、理科试验班、工程教育高级班、创新创业管理强化班、金融实验班、邱成桐数学英才班、巴德年医学试验班、求是科学班、启真班等。2016 在竺可桢学院设立了工科试验班（竺院交叉创新平台），下设金融+数学、计算机+大数据和机器人+人工智能等 3 个学科专业交叉双学位/双专业班，探索交叉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浙江大学十分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组织开展了多种社会公益服务活动。2016 年组建了支教服务队、讲解服务队、特殊儿童服务队、手语心目服务队等五支服务队，207 名固定志愿者、600 多名流动志愿者在博物馆、儿童医院、市残联、聋哑学校等开展各式各样的公益活动。此外，还组织 562 名学生，分成 50 支队伍参加西部暑期社会实践，走入西部、了解西部、奉献西部，用实际行动弘扬奉献精神，践行浙大的求是校训。同时，非常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落实到每个班级，在每个班级设立一男一女两名心理委员，由心理委员和班干部一起定期开展学生心理状况调查和排查，对班内有心理困难的同学早发现、早帮助、早治疗，并及时与家长沟通，家校协同，共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2016 年竺可桢学院 23 名学生获得了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加州理工大学、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剑桥大学、巴黎高师等世界顶级名校的全额奖学金，在 2016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中《求是为基创新为魂——竺可

桢学院多元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索与实践》和《基于创新的创业人才培养生态体系的构建（IEEE）——浙江大学创新与创业强化班实践》2项成果获得一等奖。

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完善

（一）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及政策

1. 实施教学科研人员分类管理改革

2016年和2017年继续贯彻《浙江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浙江大学推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设立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科研为主岗、教学团队岗、应用推广岗等5类岗位，对不同岗位制订不同的岗位职责。并专门设立求是特聘教学岗、求是特聘实验岗等教学特聘岗位。

2. 建立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推进领导干部带头深入教学一线，通过听课评课，及时掌握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2016年11月颁布了《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浙大发本〔2016〕170号）。根据这一制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学院（系）领导每人每年至少深入课堂听课4学时。学院（系）每年向学校递交本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听课的书面总结，且党政班子成员听课情况纳入学校对各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的考核。2016-2017学年校领导已听课40次、54学时，学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已听课493次、812学时。

3. 对为教学工作做出贡献的教师进行奖励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教育教学激励保障机制，实现学校教育教学的内涵式发展，学校近年先后设立了“心平奖教金”（2015年后改名“永平奖教金”）、“优质教学奖”、“唐立新教学名师奖”和教学促进津贴（E津贴），对为学校教学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予以奖励。

2016年经各学院（系）推荐，学校组织评审，8位教师获永平奖教金、110位教师获优质教学奖、10位教师获唐立新教学名师奖，对每位获奖教师按文件规定给予了奖励。

（二）教师教学发展

教师是人才培养工作的主体，教师的教学水平决定了人才培养的质量。浙江大学充分利用教学、科研和人才优势，推进各项教学改革，更新教师教学理念，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学校每年除对新入职的教师进行教育教学培训，请有关专家为新进教师讲授教育教学基本理论、解读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外，还举办以

提高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教学能力为目的的各类教学学术活动，为教师教学发展搭建沟通交流平台，营造良好的教学学术氛围。2016年为近200名新教师举办了2次新教师始业培训，通过教学技能讲座、示范课、微课教学、新老教师座谈等，帮助新教师尽快熟悉教学环境，掌握基本教学技能。还邀请多位校内专家，对参加浙江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6名教师进行全方位辅导，从教学细节中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最终我校外籍教师英兰获得第三届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工科组一等奖。

此外，为发挥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示范辐射作用，承办了第二届全国高等院校工程应用技术教师大赛，还与摩课书院合作，开展2016年浙江省高校创新创业导师培育工程项目；通过学科进修、研修班培训等多种形式，持续对来自丽水学院等高校骨干教师开展指导与培训。

（三）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 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质量保证作用

为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保障和提升教学质量方面的作用，近年浙江大学探索建设新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各学院（系）根据教学工作、教学改革及教学学术活动需要，设立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实行首席责任教授任期负责制。学校每年拨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动经费，并进行绩效评估和奖励。目前，基层教学组织总数达到206个，其中以课程为依托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89个，以实验为依托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10个，以专业为依托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107个。2016年，在对基层教学组织从有效性和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专项调研的基础上，对基层教学组织进行了阶段性总结、评估，对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给予奖励。

2. 建立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目标的校院两级督导制度

制定并实施了《浙江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6〕176号），拓展本科教学督导职能，教学督导通过听课、座谈、访谈、检查等方法，全面收集教学相关信息，对教师教学发展提出建议和评价，同时直接参与新进教师培训、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学奖评选、专题调研等为教师教学发展提供专家支撑。2016年举办2期新教师始业教育。新教师培训开设教学技能讲座、示范课、微课教学、新老教师座谈等模块，近200名新教师参与。此外，学校教学督导员对3门课程进行了全程跟踪听课，对教师授课进行专门指导。

同时，2016-2017学年年校、院（系）教学督导员共同协作，对全校所有专业2016届学生毕业论文的质量进行了检查，对858门课程的考核情况（试卷命题、成绩评定、考核管理等）进行了检查。

3. 建立专业定期自查自评制度

为推动院系不断审视并持续改进本科专业质量，构建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效为导向、以持续改进为目标的本科专业教育教学体系，在广泛征求院系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定期自查自评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本(2017)15号)，建立院(系)为主、学校协助的专业自查自评制度，完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根据这一《办法》，参加国际、国内认证或评估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可不按本办法进行自查自评；而不参加国际、国内认证或评估的专业，须按本办法定期进行校内自查自评。

4. 开展学生在校学习体验调查

为了解我校本科教学的基本情况，吸取学生对我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2016年继续与第三方合作开展了学生在校学习体验在线调查，包括2016届本科毕业生调查、2015级本科生在校学习体验调查。为学校各类政策制订和院系改进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依据。

5. 加强考核评价

为建立、健全本科教学工作激励与约束机制，使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学校每年对院系的教学工作进行量化考核，从专业、课程、教材建设，教学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改革及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对各学院(系)的年度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进行量化考核，对本科教学工作绩效优秀的院系给予奖励。2016年针对现行的院(系)本科教学工作量化考核方法过于偏重定量方面的考核、在院(系)提升教学质量方面所做的许多定性方面的重要工作体现不足的缺陷，在广泛征求各院(系)、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现行的院(系)本科教学工作量化考核方法进行了改进，制订了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浙江大学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22号)。

同时，根据《浙江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和《关于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原则意见》，2016年度对全校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教学团队岗教师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了考核。教学工作量上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课程授课(含备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实习、社会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编写、出版教材。在教学质量上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情况、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立项及完成情况、教学获奖情况和撰写、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等方面。

五、学生学习效果

（一）毕业生情况

1. 应届毕业生毕业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学校2017届5569名应届学生中，有4954名本科生从本校毕业，4953人获得学位，应届毕业率为88.96%，应届毕业生学位授予率为99.98%。

2. 毕业生海内外深造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校2016届共有5617名本科生毕业。其中国内升学2004名，海外升学1416名，本科毕业生出国、升学的总人数为3420名，占本科毕业生总数的60.89%。在国内升学2004名中，有1861名本科生升学至国内985高校，占国内升学人数的92.86%；海外升学1416名中，赴世界100强（据2015USNews全球大学排行榜Top100院校排名）深造人数为791人，占海外深造总人数的55.86%。

3. 毕业生就业状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校2016年毕业的5617名本科生中，3420人升学或出国（境），2004人实际就业，193人未就业，初次就业率为96.56%。

实际就业的本科毕业生中，签订协议书就业1304人，占23.22%；应聘函就业503人，占8.95%；灵活就业127人，占2.26%；定向就业70人，占1.25%。

本科生实际就业的单位性质流向情况

单位类别	所占比率
企 业	80.10%
事业单位	9.79%
政府机构	4.34%
灵活就业	3.77%
自主就业	1.51%
部 队	0.47%

（二）学生满意度

1. 学生学习体验调查中毕业班学生对本校的满意度

我校从2014年开始与第三方合作开展毕业年本科生在校学习体验在线调查，调查方法是：学校委托第三方，由第三方与学校联合设计问卷，向毕业班学生进行问卷调查，学生在线回答问题。被调查的学生满意度评价分为“无法评估”、“很不满意”、“不满意”、“满意”、“很满意”。其中“满意”、“很满意”

属于满意的范围，“很不满意”、“不满意”属于不满意的范围。学生满意度计算公式的分子是回答满意范围的人数，分母是回答不满意范围和满意范围的总人数。

2016届毕业生调查中，学校采集有效信息数5954个，共回收问卷5327份，学校的总答题率为89.5%（总答题率=回收问卷数/采集有效信息数），共覆盖了34个院系、132个本科专业。根据此次调查统计，2016届本科毕业生对学校的总体满意度为97%（15届为98%），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满意度为94%（15届为95%），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的满意度为98%（15届为97%），对学校学生工作的满意度为92%（15届为93%），对学校生活服务工作的满意度为93%（15届为95%）。

2. 学评教中学生对课程及教师教学的满意度

我校学生每学期期末在考前均要对所学课程及课程授课教师进行在线评价，其中有对课程的总体满意度和对教师教学的总体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标准分为“非常不满意”、“不满意”、“基本满意”、“比较满意”、“非常满意”五个等级。满意度比率的计算方式为：分子取选择“比较满意”和“非常满意”的学生人次总数，分母取参加评价的全部学生人次总数。

根据2016-2017学年全校各年级学生对所学课程评价统计，全校当年3571个教师授课的3268门课程、7313个教学班中，学生对课程满意度为95.50%；对教师教学的总体满意度为95.60%。2016-2017学年学生参评率（参与评价的本科生占全校本科生总数）为81.47%。

（三）学生体质测试情况

浙江大学2016-2017学年全校（1-4年级）学生为23352人，其中584人属单考单招、高水平运动员、留学生等免测，950人因病或因出国短期交流等及缓测，实际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的为21818人。体质健康测试的结果是：优秀592人（占2.71%），良好6435人（占29.49%），及格13801人（占63.26%），不及格为990人（占4.54%），及格及以上的比率为95.46%。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2016年，就业中心通过网络向用人单位发放调查问卷，共有591家单位填写了调查问卷，其中对我校毕业生满意度评价中，比较满意和非常满意的家数为580家，比例达到98%；而发展潜力评价中，比较好和非常好的家数为585家，比例达到99%。

六、本科教学工作与人才培养特色

近年来,在“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教育理念指导下,我校持续推进“宽、专、交”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在改进教学组织管理体系、推进核心课程建设、深化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强化创新人才培养、完善教育教学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探索与实践,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形成了带有“浙江大学”印记的本科人才培养特色。

(一) 锐意改革, 追求卓越

浙江大学在一百多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始终以造就卓越人才、推动科技进步、服务社会发展、弘扬先进文化为己任,逐渐形成了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和办学传统。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竺可桢校长提出培养超越专业人才的“领导人才”,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提出培养“精、深、通”和“宽、专、交”的卓越创新人才,到2014年学校章程“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未来领导者”的人才培养总目标;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提出的人才培养“知识、能力、素质俱佳”的KAQ1.0特质,到2016年的“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并重”的KAQ2.0人才培养的特质新要求,都显示出浙大人对卓越教育教学的不断追求。

2015年,浙江大学制订了综合改革方案,提出了到2020年,学校力争主要办学指标和总体排名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部分学科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国际声誉不断提升,成为具有显著教育影响力和学术影响力的创新型大学。为推进综合改革方案顺利实施,学校开展了为期1年的第三次全校教育教学大讨论,深入研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过程中的招生体系、教学模式、科教协同、实践训练、国际交流、创新创业、思政教育等人才培养的系列问题,形成了培养“时代高才”的目标共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人格塑造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特质共识和学院(系)是教育教学责任主体的人才培养主体共识,统一了思想、深化了认识。

2016年,第三次全校教育教学大讨论后,学校制订、修订并颁布了《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浙江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浙江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等一系列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规范性文件,为学校实施综合改革方案,推进各项教育教学改革打下了基础。

（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举办国际联合学院

近年来，浙江大学加强了与世界著名大学的交流与合作，与美、英、法、德、俄罗斯等 140 多世界著名大学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每年派送教师到国外进修、培训、交流，选派学生到国外交流、考察、学习，同时每年接收国外留学生到我校培训、学习，为师生搭建国际交流平台。近三年师生出国（境）交流和招收国际留学生数不断增长。2016 年师生出国（境）交流 8884 人次，在校留学生 6237 人，其中攻读学位留学生 3498 人。

同时，学校与牛津大学、帝国理工学院、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等 10 余所著名高校签约，在教学、科研和成果转化等多个方面开展深度实质性合作。2014 年，学校制订了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建设方案，以国际化的视野、国际化的标准、国际化的管理，在浙江海宁建立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2015 年 10 月教育部正式批准我校建设海宁国际校区。2016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正式批复同意设立浙江大学爱丁堡大学联合学院和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2016 年 9 月，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迎来了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生物医学 2 个专业 52 名首批学生，正式开学，联合学院的教育教学全程引入合作伙伴的师资队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资源、质量标准和保障体系。

（三）打造具有浙大特质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浙江大学为培养、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密切结合，通过各种途径对接社会资源，加强与政府、企业合作，打造具有中国特色、浙大特质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学校围绕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素质、创业实务操作进行课程设计，开设各类创新创业课程，对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基础理论教育。目前浙江大学已经开出了《创业教育》、《创业与创新基础》、《技术创新创业》、《KAB 创业基础》等创新创业类课程 150 多门。

开设创新与创业管理强化班（辅修专业）。十几年来，该班每年选拔 40 名大二本科生，通过两年半的“课程+实践”，培养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强烈创新意识、优秀创新素质的高科技产业经营管理创业型人才。至今已培养学员 1000 余名。与此同时，浙江大学还建立了创业管理的硕士点、博士点。

四创融合拓展第二课堂。积极推进基于学科背景、与专业紧密结合的“创意+创新+创业+创造”四创融合，引入专业化科研设备，与校内外众多科技园、产业园、创业园和创业导师、创投资金积极联动，让学生创业与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紧密结合，推进学校专业技术成果的无缝转化，让创意与创新、创造、创业紧密融合，使创新有依托、创业有技术、创造有支撑。

开展国际合作。学校与百森商学院、普渡大学管理学院、里昂商学院联合开展了“全球创业管理”硕士项目，与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斯坦福大学、隆德大学联合建立了创业实验室，每年有 10 多位学生带创业项目进入斯坦福 Venture Lab 孵化；与杭州海创园、旧金山湾区浙大校友打造“杭州-美国湾区联合孵化平台”，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硅谷的海纳百川孵化器联合开展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四）构建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教学奖励体系

近年来，浙江大学在教学激励机制建设方面，建立了立体化的教学奖励体系，以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热爱教学并积极投身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先后设立了“心平奖教金（2015 年改名“永平奖教金”）”、“唐立新教学名师奖”和“优质教学奖”以表彰和奖励教学质量优秀、课程建设改革成绩突出、关爱学生成长的优秀教师；同时设立教学促进津贴（E 津贴），按优劳优酬、多劳多得的原则予以发放与本科教学工作相关的津贴，用以鼓励院系跨学科、跨院系开课，鼓励教师潜心教学工作与教学研究，开设优质课程。

2017 年 7 月学校颁布了新的《浙江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对师生获得的各种各类教学成果、教学荣誉的奖励办法进一步加以完善。

七、需要改进和完善的主要方面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 号）提出：“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在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远大征程中，浙江大学应有更大的责任和担当。与当前世界一流大学相比，对照学校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性人才和未来领导者的培养目标要求，以下三方面学校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一）完善以立德树人、全面发展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浙江大学的本科教育正从知识、能力、素质俱佳的 KAQ1.0 阶段，迈向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并重的 KAQ2.0 阶段。进入新阶段，学校须以立德树人、全面发展为导向，加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合，加强国际视野与中国实践的结合，促进知识、能力、素质与人格塑造的有机结合，推动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交叉培养、思政教育深度融合，完善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人格塑造“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健全校、院（系）两级教育教学责任体系。经过第三次教育教学大讨论，全校已达成了学院（系）是教育教学主体的共识，《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浙大发本〔2017〕1号）明确提出“学院（系）是教育教学的责任主体，院长（系主任）是教育教学的第一责任人。”今后需要进一步落实学院（系）教育教学主体责任，明确学院（系）在教育教学中的责、权、利，充分体现学院（系）的办学主体地位，激发学院（系）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的活力和动力，并建立学院（系）自主办学并自我约束的机制。

（三）推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度应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结合将会成为未来高等教育发展的一个显著的特征和趋势，我校信息技术已在教育教学中有应用，如建设了师生可在网上开展一些教学活动的公共教学平台，建设了16门MOOCs课程，但总体的还是停留在点上或者是面上。需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度应用，建设贯穿教与学全过程的网上课程教学平台，实现教学资源与学习信息的互联、互通。同时要推进教务教学网络化管理，提升教育教学信息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探索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教育教学决策。

学校将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理性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整合资源，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不断加强和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为培养更多社会进步、文化引领、经济发展需要的时代高才做出更大的贡献。